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炯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炯賢於民國112年2月6日22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高樹鄉豐源路由西南往東北行駛，途經豐源路、建源路多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多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潘瑞文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源路由北往南行駛至該多岔路口，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使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腦震盪併右腦挫傷性出血、左額挫瘀傷、兩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股關節骨折併脫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上開條文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參

01 （本院卷第227至22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林孟蓁